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中卫市科学技术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 3 号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504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893；传真：0955-7063893；邮箱：nxzws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卫市科学技术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内容程序，用好各类载体，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政策解读和行政执法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中卫市科技局共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91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67 条、科技项目立项等相关公示公告 5 条、政策问答 2 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8 条、计划方案总结 6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2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示 1 条。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共 31 条，通过中卫日报发布共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压实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安全防护责任，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推动信息发布工作量质齐升，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安全、高效。2024 年市科技局公开发布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签订了《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全年审核的信息文件共计 91 条。二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增强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做好分类指导工作，多措并举筑牢政府信息保密防线。妥善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持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工作水平，坚决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隐私安

全。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新一轮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梳理、再核对，查漏补缺，及时废止或修改不适用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不符合最新政策法规规定和科技工作实际的规范性文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4 年按程序修订规范性文件 1 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无自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无自有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的文件信息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和中卫日报统一发布，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运行。根据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反馈，进一步优化设置政府网站专栏栏目，紧扣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公众互动等功能，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和维护，保障平台运行顺畅。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局党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2024 年共研究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 次。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严格追究责任。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利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二是加强学习培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和日常实操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2024 年组织培训学习 2 次。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通过组织开展“政

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群众代表到我局恳谈，现场评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2024年“政府开放日”期间共收到群众意见建议4条，已全部采纳并逐一进行了整改提高。通过设立意见建议箱，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电话、传真、邮箱和来访地址等，为社会公众提供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表达意见建议渠道。2024年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仍需持续深化。二是科技创新政策解读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解读不够全面、解读形式不够多样。

2025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督促检查力度，规范政务公开操作流程和规范，更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职责，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执行力，结合我局政务工作特色，主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